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435758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好鑲菜歡樂歌唱城」負責人林晏瑜，未禁止未成年少女進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資料如下：

- (一)營業場所：「好鑲菜歡樂歌唱城」。
- (二)負責人：林晏瑜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- (三)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公佈欄。
- (四)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蔡宛芬